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简称: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大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装云科技建设大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云科技")以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宽原科技")为投资主体,建设顺德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简称"IDC项目")。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大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IDC项目1号楼主体的施工验收完成。2022年4月15日,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通网络"、"甲方")与公司子公司广东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云网络"、"乙方")签署了《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一号楼机房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框架续约协议》(以下简称"租用协议"),租用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租用1066个机柜。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晓悌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07950747 6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8号东诚大厦403-406

力通网络成立于1998年,为上市公司首都在线(公司代码:300846)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并在北京、无锡、济南设有分公司。力通网络是国内最早的IDC服务商之一,拥有工信部颁发的国内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ISP、IDC),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服务、IDC托管及IT增值、传输网业务、云存储、IT外包、通信集成等服务。

乙方:广东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2PQG3X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16号2栋101-212-4(仅限办公)

昇云网络为公司子公司,拥有IDC、ISP、CDN等经营资质,主要承接销售电信合作机房"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机柜、带宽和代理广东电信全省IDC/ISP业务。宽原五沙数据中心是佛山电信合作机房,地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五沙热电厂区,用地面积37,929.06平方米,机房总规划10000个机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紧密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订立此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项目与定义

1-1 服务器托管是指将属于甲方的服务器置于乙方网络环境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一号楼IDC机房,从而为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甲方自己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

1-2 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托管以下统称"服务器"。

1-3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WWW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Email、FTP、Telnet等Internet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

2-1-2 甲方不得将服务器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

2-1-3 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WWW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相关协议。

2-1-4 对于服务器托管、机柜租用,甲方承担上架前和合作终止后服务器及其配件的运输以及上架需要的线材等相关费用。如果需要乙方进行代付的,甲方应在第一次费用支付时连同托管服务费一起支付给乙方。

2-1-5 甲方承诺不进行:

利用服务器从事Internet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URL、BANNER链接等。

2-1-6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出现问题也由甲方自行解决且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关。

2-1-7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2-1-8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方,指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9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0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11 甲方除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国电信对托管服务器的有关规定。

2-1-12 因甲方管理帐号及其密码泄露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的信息服务器提供一条高速数据端口用以接入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域名设定。

2-2-2 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2-2-3 为甲方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2-2-4 保留因甲方违反本合同2-1-2、2-1-3、2-1-5、2-1-11等条款而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2-2-5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2-6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7 乙方确保每月网络可用率为99.9 %,每月基础环境可用性不低于99.99 %,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此两项指标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此两项指标而给甲方造成直接业务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2-8 乙方提供7*24小时IDC机房人员支持服务。如服务器出现宕机等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1小时内做出响应。乙方承诺保障服务器组在协议有效期内网络通畅。

2-2-9 乙方保证如拆卸服务器内任何硬件设备(如硬盘、CPU、内存条等)应提出书面请求(含邮件)并得到甲方同意(微信有效)后才能进行,否则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确因代维工作给甲方造成硬件、软数据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10 合同期内,如出现属机房范围内乙方提供的公网服务的网络故障(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解决;如出现机房范围外的网络故障,如机房的运营商核心交换机上层链路故障或者骨干网不稳定等因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跟进运营商进行解决。

2-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入服务器组进行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浏览或者修改服务器组中的数据,安装或者删除服务器组中的软件,运行或者停止服务器组中的程序,否则将担负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2-1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13 甲方托管于乙方机房的所有服务器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有义务严格保管好甲方托管于乙方机房的所有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或设备,如遇遗失、被盗等,由乙方负责重置该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或者设备,或者按照甲方设备实际折旧金额进行赔偿(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不承担由于硬件损坏或者被盗引起的数据丢失或者相关软件、数据库等设置或者重购的赔偿责任。

2-2-14 甲方在托管在乙方的服务上所从事的业务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的有关规定和法规,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停止提供该项服务。甲方的违法行为引发的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其自己承担。因此导致的服务器被关闭视为甲方重大违约,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有效租用期内已收取的服务费。

2-2-15 由于电信运营商的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提供的公网服务将由乙方负责与运营商交涉,并及时排除故障。乙方因为非不可抗力原因而中断为甲方提供服务,应于72小时前通知甲方。如持续72小时以上时,甲方有权解约,乙方应退还余期的相应费用。

2-2-16 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IT模块机房到运营商核心机房代运维服务以及机柜外人工布线服务,机房模块间之间的互联光缆、光纤、网线、ODF架等辅料(标签、扎带)由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客户IT模块机房内光纤网线等综合布线材料由甲方自备。

(三)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法

3-1 租赁机柜数量与标准:甲方租赁20A规格机柜236个,32A规格机柜830个,合计1066个机柜;

3-2 计费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在服务期限内按照自然月计收月服务费。每月一日零时到当月末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结算周期。即每月末日二十四时为当月的结算周期截止时点,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结算,即结算金额为月结算费用×(实际使用天数÷30)(如不足一日的,以一日计)。

月服务费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度末在租赁期间内收到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报告、租金结算确认单和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月度费用。如逾期未支付费用甲方产生欠费,在欠费期间不得申请IDC服务业务的新装、续用、变更等。

3-3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前2个月双方在协商无异议后,本协议期限在期满后自动延长壹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IDC业务正式营收,本次合作经验有利于新客户的拓展与后期项目IDC的规划、设计、施工的质量的提高,是公司在新基建领域的重大突破。公司战略层面,此次协议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大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技术经验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五、风险提示

本IDC项目后续的建设尚需较大的资源投入和时间投入,存在建设交付周期不达预期、客户拓展未达预期而形成较大的空置率等潜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一号楼机房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框架续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1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0	内蒙新华	2022/5/6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通知中第二部分会议审议事项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5、6、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3、4、5、6、7、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5、6、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5、6、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智慧路灯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进行总额1466.7666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关联董事刘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智慧路灯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金额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466.7666	0	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智慧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计		1466.7666	0	/

公司本次向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智慧")销售产品,是首次与其进行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F6HU3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B座11层11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6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人民币	40%

科华智慧成立于2021年11月16日,截至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华智慧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科华智慧监事刘毅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科华智慧销售用于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智慧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智慧路灯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实际投资时间亦未确定。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5、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投资海上风电塔筒及海工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10亿元,规划产能20万吨。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框架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本协议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上风电塔筒及海工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10亿元,规划产能20万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商注册、立项等相关手续。

2、甲方在乙方设立过程中给予全程服务,协助乙方顺利入驻,并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恪守本协议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依法合规经营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为甲方及甲方辖区内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享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应的扶持政策。

3、按照协议约定,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四)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变化,使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及时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内容,并保证协议另一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协议另一方进行赔偿。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议定,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山东省已出台海上风电产业规划及相应省补政策,此举将对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产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公司本次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结合公司在海上风电设备领域的优势和经验,开拓新的生产基地,积极布局山东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书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实际投资时间亦未确定。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行政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5、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披露日期及公告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1	公司与利津县人民政府于近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共同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制造项目,拓展和加强风电产业合作。公司拟在利津县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200台套塔筒、200台套海上风机单桩基础、导管架基础承载平台,以及海上风电运输、运维母港项目。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考虑,经与利津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对方同意终止此前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对山东市场的布局规划将另有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项目进行实际出资。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共同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制造项目,拓展和加强风电产业合作,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计划在利津县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200台套塔筒、200台套海上风机单桩基础、导管架基础承载平台,以及海上风电运输、运维母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拟终止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考虑,经与利津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此前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对山东市场的布局规划将另有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对项目进行实际出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投资项目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仍将贯彻既定经营发展战略,关注新的合作机会,继续利用公司在海上风电设备领域的优势和经验,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69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698,600	100	0	0	0	0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52,393	100	0	0